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3），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口中院”）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，本案案件的受理费由原告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一份有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《上诉案件答辩通知书》和《民事上诉状》：因原告刘锦不服海口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决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